

# 誠徵乙類雇員 1 名公告

一、雇主：駐越南經濟文化代表處（地址：5F, HITC Building, 239 Xuan Thuy, Cau Giay, Hanoi）

二、應徵資格條件：

1. 學經歷：大學畢業(須取得畢業證書)以上
2. 具備中、越文文書翻譯及口語傳譯能力
3. 具備電腦文書、資料處理能力
4. 具備一般行政及處理庶務能力
5. 合群、上進、負責、能配合業務加班
6. 精通、熟諳英文尤佳
7. 具越南國籍優先

三、工作內容

1. 中、越文文書翻譯
2. 中、越語口譯、傳譯
3. 撰擬越文文稿
4. 協助結婚面談
5. 領務文件、資料輸入/處理
6. 一般行政/庶務
7. 協助對外洽繫
8. 其他本處指派之工作

四、待遇福利

1. 薪水：試用期間 350 美元(2 個月)，正式僱用 375 美元（以上皆未含雇主負擔之社會、醫療及失業保險費）
2. 福利：遵照越南勞動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五、報名時間及應備文件

1.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2016 年 5 月 10 日 17:30 止
2. 考試時間：5 月 17 日上午 09:00~11:30
3. 考試內容：筆試中譯越（20%）、越譯中（20%）、中-越語即席口譯（20%）、面試（40%）
4. 考試地點：本處會議室
5. 應備文件：履歷表（中/越文）、畢業證書影本
6. 聯絡人：Ms. Nguyen Thi Huong 電話：38335501~5